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維護管理要點

98.10.07 行政會報通過

101.03.07 行政會報修正

108.05.01 行政會報修正

- 一、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，並達到妥善維護班級教室冷氣設備，節約公帑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.5.11 北市教中字第 09433608800 號函、96.2.8 北市教中字第 09631186200 號函，本校學生家長會「班級冷氣設備暨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以及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費用：
 1. 冷氣費用依「使用者付費原則」，於註冊時統一收取，以儲值卡方式供各班使用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每度電費依 2.7 元計收，依實際使用情形得每年檢討調整之。
 2. 每學期每名學生繳交 400 元冷氣使用費，400 元按各班人數換算為各班基本額度，全額儲值供該班使用。
 3. 各班基本額度內，採登錄扣帳方式管理，超過該學期基本額度時，需自費（班費）至總務處繳費儲值。
 4. 每班發給冷氣電費儲值卡一張，用於啟動冷氣電源及記錄用電度數，遺失或毀損收取 100 元工本費，原卡片內剩餘餘額無法退回。
 5. 儲值卡片每次儲值以 2000 元為單位，使用完畢請至總務處事務組儲值。班級該學期之總預收電費額度使用完畢後，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，憑收據由事務組於儲值卡充值。
 6. 儲值卡於畢業辦理離校手續前繳回，卡片內如有餘額由總務出納組退費予各班，未繳交 IC 儲值卡者收取工本費 100 元。

四、使用原則：

1. 冷氣總電源由總務處統一管理。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原則為溫度達 28 度 C，得由總務處依每年氣候統一調整之。冷氣開放期間以室內溫度到達即可統一開放電源。
2. 學生應懷感恩惜福之心妥善使用，以提高學習效能，回報家長與學校裝設冷氣之用心。
3. 冷氣機開機程序：

(1) 插儲值卡 (2) 使用遙控器開機 (3) 設定溫度風力 (如有需要)

4. 冷氣機關機程序：

(1) 使用遙控器關機 (2) 取出儲值卡

5. 室內溫度超過 28°C 始可開啟冷氣機。冷氣使用時建議兩台同時開啟，輔以電扇；待室內溫度到達 26 度 C 之後關閉一台，以減少用電量，節省能源。

6.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
7. 溫度設定在 26°C 為原則，溫度設定過低，機器不僅無法降至設定溫度，更會因壓縮機不停運轉，增加耗電並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。

8. 離開教室時應關閉冷氣，平時下課 10 分鐘不需關機，以避免短時間內開啟啟動電流過大，徒增耗電與冷氣機負擔。體育課後進入教室應先開啟電扇，換掉濕冷衣服再開啟冷氣，否則溫差過大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
五、管理原則：

1. 冷氣之操作及保管由各班指定專人負責，如有故障應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。冷氣儲值卡、遙控器亦應由各班指定專人保管。

2. 各班總務股長於每日上學時巡檢冷氣相關設施，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，應儘速報告導師及總務處處理。全校師生應互相勉勵，盡力愛護相關設施，以免設施毀損，增加維護成本及父母負擔。

3. 學期開學時發放遙控器予各班總務股長，學期結束時收回。冷氣遙控器為精密電子零件，應妥善保管，遺失或損毀照價賠償或自行購置。

4. 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不可自行拆卸或更動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，一經發現，當事人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，並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用。

5. 各班離開教室或放學前，應將教室門窗上鎖並關閉冷氣電源（取出儲值卡）。如發現未關電源（未取出儲值卡），將收回儲值卡一日，累犯三次收回一星期。

6. 冷氣過濾網清洗由專人負責，每二週取下清洗，擦乾後再裝妥歸位。

六、保養維修：

1. 每年冷氣使用前實施年度保養，由總務處招商維修保養、清洗各班冷氣機。

2. 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由各班班費自行添購電池替換，若確實無法操作有

故障時，請至總務處處理或更換。

3. 冷氣機若發生故障，請至總務處報修，由總務處通知廠商維修；若查證係人為蓄意破壞，其費用由班級負責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